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68 號

請　求　人　謝ＯＯ

受評鑑法官　黃ＯＯ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為：請求人等 7 人（下稱請求人等）與謝ＯＯ等 3 人（下稱被告等）分別因繼承及買賣之原因而共有ＯＯ區ＯＯ段Ｏ地號土地及位於其上之建號Ｏ建物（下稱系爭土地及建物），嗣因兩造無法就系爭土地及建物以協議分割方式順利完成分割程序，請求人等遂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訴請分割共有物。經該院收案並以 104 年度訴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以南北分割方法為可採，而以判決准許請求人等訴請分割共有物（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採用ＯＯ市建築師公會偽造且內容有諸多問題之鑑定報告書作為裁判依據，又完全以被告提出之分割意見為主，明明以南北分割系爭土地與建物仍有問題存在，仍因被告等訴訟代理人在最後一次開庭時，在法庭上表示堅持南北分割，受評鑑法官即採此分割方法為判決，明顯偏袒被告等人，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違失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 按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空言指摘。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審酌共有物之利用現況及效益、共有人之意願與衡平各共有人之利益等面向，依審理所得之證據，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詳敘其認定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分割方法應採南北分割方案，而不採東西分割方案之理由，其中並針對被告等不受遺囑分割協議約定之拘束及不採原告等提出之估價報告書作

為分割認定依據等爭點加以說明，最終採南北分割方案准予分割共有物，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1 頁至第 26 頁）。

（二）上述審理過程，係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請求人雖指稱ＯＯ市建築師公會偽造鑑定報告書，然此為其單方說詞，並無具體事證可資證明。是請求人前揭所指，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何況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本得檢具事證，依循上訴、再審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查請求人等嗣後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二審、第三審上訴以為救濟，並於判決確定後向法院提起再審，經承審法官審理後，分別以 109 年度上字第Ｏ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及 111 年度再字第Ｏ號等民事裁判駁回請求人等所提上訴及再審之訴，並於裁判內對請求人就原審（即系爭判決）不服之處有所回應，此有上開判決及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69 頁至第 194 頁），則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其認定准予當事人二造分割共有物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逕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任何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最終認定以南北分割方案分割系爭土地與建物，亦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訴

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